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3号

关于《广东福彰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彰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E35F2X6E，法定代表人：何碧波）报批的《广东福彰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德路3号厂房1一楼东面，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年产6000吨活性炭（其中简单破碎筛分活性炭3500吨、酸洗活性炭1500吨、浸渍改性活性炭1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活化线的炭化料预处理、投料、除石工序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项目活化线的活化工序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项目活化线的除砂投料及除砂工序、粗破碎线、细破碎线、包装线、酸洗线、浸渍改性线的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分别收集后经过对应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项目烘干工序燃烧过程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颗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直接由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检验工序（氯化氢）、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活化线、粗破碎线、细破碎线、包装线、酸洗线、浸渍改性线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近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酸碱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后交由危废收运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远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酸碱中和+沉淀+过滤）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工业



污水预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预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5.1314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